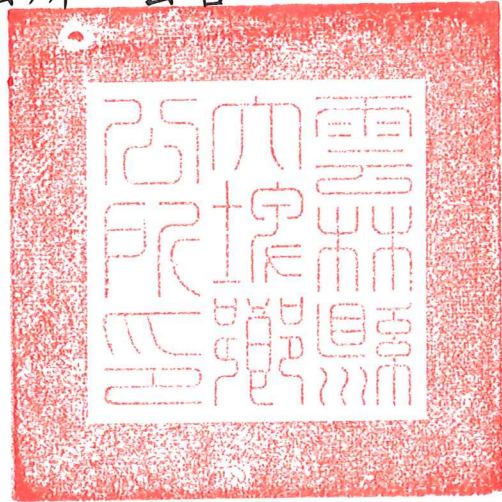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600060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明平